

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4 月 26 日，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组织了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建兴明珠 1 号商铺 2F，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购买静宁县建兴明珠 1 号商铺楼 2F。医院设置大厅、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办公室、种植室、治疗区（诊疗科目主要为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正畸、口腔修复、口腔预防保健）、无菌室、消毒室、X 光机室、会议室、办公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8年5月，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31日取得静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评发〔2018〕311号）。

2、项目于2018年5月筹备建设，2018年9月建成，2018年9月底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3、2020年4月，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该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18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为15.5万元，占比7.7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项目为新建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医疗用水经医院自设的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臭氧消毒）处理后排入建兴明珠小区化粪池；办公生活污水经小区自建污水收集管道直接

进入建兴明珠小区化粪池，最终进入静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内容。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2）废水：通过对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器总排口废水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的项目中，氨氮、色度见实测值，其余项目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厂界噪声：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夜间：50，单位：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声环境噪声：通过对项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室内1F临街处、室内2F临街处噪声值较小，因此周边社会生活噪声对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医务人员、就诊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就诊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项目区医护及办公人员为 32 人，医护及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kg/d，4.48t/a；患者按人均 0.2kg/d 计，至验收监测期间接诊人数最大为 30 人/d，按接诊人数最大 30 人计，则产生量为 6kg/d，1.68t/a。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6.16t/a，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1t/a，利器和其它医疗废物分别用利器收集盒和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委托会宁县洁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清运频次为一周一次，并建立了完善的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过期破损药物交由药品监督局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对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定期巡检，以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规范医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3、建设单位应对医院各种设备及医务用品做好消毒工作；

4、建议建设单位在医疗废水处理器前段添加含氯消毒备用设备，用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

2020年4月26日

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三伟	静宁县福康口腔医院		13919599095		验收负责人
2	安永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18255397286	6	专家
3	艾子良	平凉市环境监理站	工	13809330370	6	专家
4	张序学	平凉市环境监理站	工程师	1752056144	1	专家
5	刘占峰	甘肃环境检测公司		1399377666	7	
6	姜丽	甘肃瑞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6630338876		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